合同编号: 【PPD09800010463978643】

## 个人消费贷款合同

借款人:【张浩】(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370285197609263514】

住所地: 【济南市济阳区孙耿街道办事处前张村181号】

联系电话: 【18853147999】

邮箱:【】

贷款人: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87-1号 】

联系电话:【400-62-96588】

#### 重要提示:

- (一)甲方通过线上服务平台("拍拍贷借款"APP、"上海拍拍贷"微信公众号)在线确认(确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点击确认、勾选同意制式条款、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制式条款等形式,具体以实际操作为准)本合同前应浏览本合同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提请贷款人工作人员予以说明或向相关专业人士咨询,甲方应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减轻贷款人责任、限制甲方权利的条款,会以加黑加粗的形式提示甲方注意。
- (二)在甲方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甲方应已清楚知悉并充分理解个人消费贷款产品的所有信息,同意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银行")申请"个人消费贷款"(以下简称"本贷款"或"贷款")。本合同一经甲方确认,即视为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合同自乙方实际发放贷款时生效。
- (三)若本合同内容与线上服务平台展示的借款金额不一致的,甲方的实际借款金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非另行说明,本合同所称"借款"与"贷款"系同一概念。
- (四)本合同经过合同双方电子签名并由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可以作 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 (五)若涉及甲方的业务审批不通过、未实际发生,甲方同意乙方保留甲方个人资料,如借款合同已签署,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签署地为: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 "**个人消费贷款**":是指甲方向乙方申请,经乙方审批后,乙方向甲方发放的以消费(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为目的的贷款。
- "还款日":是指甲乙双方约定的乙方向甲方发放某笔贷款后,甲方应按期归还贷款利息、本金或其他费用(如有)的日期。
- "自主支付",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甲方账户,并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 "逾期": 是指甲方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乙方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
-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催收费用、差旅费、执行费用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线上服务平台":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的且为甲方申请、查询乙方消费贷款 提供服务的网络终端,包括但不限于"拍拍贷借款"APP、"上海拍拍贷"微信公众号。
- "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 "本合同":包括甲乙双方签署的本《个人消费贷款合同》及其附件(如有),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第二条 贷款的金额、用途、期限、利率

- 2.1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零壹拾元整元,(小写)20,010元。
- 2.2贷款具体用途:装修。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时,应保留相应的消费票据(不限于发票),在乙方核实贷款用途时,甲方应及时提供。
- 2.3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发放日为2022年3月27日,贷款到期日为2023年3月27日。自贷款实际发放日生效,如有变动,以线上服务平台及乙方消费信贷系统记录为准。线上服务平台及乙方消费信贷系统记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贷款不可展期,有特殊情形的需签署补充合同后另行约定。
- 2.4贷款年利率为年化:7%(LPR<sup>1</sup>+[3.3]%),利息自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计算。贷款年利率基于合同签署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形成,已发放的贷款利率不受前述调整的影响,上述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甲方贷款逾期后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利率上浮50%。甲方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从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之日起,乙方有权根据挪用金额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利率上浮100%,罚息及违约金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贷款期限内将不做任何调整,综合资金成本折合年化利率不超过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 2.5增信措施:为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权益的履行,甲方和乙方均同意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西安鸿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甲方向乙方申请的借款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并由乙方与担保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甲方与担保人签署编号为:PPD09800010463978643的《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及《风险保障计划》。
- 2.6除乙方收取的利息、罚息(如有)外,乙方仅认可本合同2.5条规定具有相关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的相关息费,且包含乙方收取的利息、罚息(如有)在内,综合资金成本不得超过IRR36%。其他第三方机构收取的息费或其他资金乙方均不认可,由收费机构及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条 贷款资金支付

- 3.1支付方式
- 3.1.1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为自主支付。甲方承诺,其系在线确认本合同的收款账户的持有人。

自主支付放款账户

户名:张浩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 6228480259058394570

- 3.1.2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或告知乙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乙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电话核实、问卷调查等方式核查甲方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 3.1.3甲方应保证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给乙方,若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所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乙方发放的贷款未能及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的贷款起始日起算。若因上述原因导致乙方放款失败的,甲方需重新申请放款。
- 3.1.4乙方不介入甲方与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商或第三方的纠纷。乙方因受托支付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 3.2贷款发放后, 乙方可根据在本合同首部载明的甲方的通讯信息(如移动电话、通信地址等, 下同)向甲方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通过手机短信、线上服务平台站内信等电子渠道通知甲方的, 该等通知一经发出, 即视为已送达甲方; 同时甲方不可撤销地的授权及同意乙方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通过邮件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发送通知的, 自乙方寄出后第五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送达甲方。

- 3.3 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乙方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 3.4 甲方承诺合规合法使用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消费(不包括买房及购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1) 贷款资金不会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 (2)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 (3)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
- (4) 贷款资金不会用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禁止使用乙方贷款的用途。

#### 第四条 还款

4.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甲方应当在还款日(含)之前登陆线上服务平台,将应还款项通过线上服务平台提供的还款入口操作还款,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或清结算银行将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如有)支付给贷款人。甲方知悉并确认如乙方无法正常通过上述方式将甲方应还的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如有)支付给贷款人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或与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清结算银行在还款日或贷款到期日从甲方的银行卡划转贷款还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若有)、逾期罚息(若有)及相关费用(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费用(催收费用、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费用至乙方或与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清结算银行的收款账户。若甲方中途变更收款账户,需至少在还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在线上服务平台及相关客户端完成账户变更操作。如甲方未能按照上述流程操作,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本贷款委托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结算及支付服务。

**4.2**甲方应按约于每月还款日按照本合同约定归还当期还款本息。每月还款额以线上服务平台展示的还款计划为准。

借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sup>还款月数</sup>

(1+月利率)\*还款月数-1

每月应偿还的利息=剩余本金\*月利率。

- 4.3 每期还款日: 27日, 每期到期日为实际放款日次月起的每期对应日; 无对应日的, 到期日为该月最后一日; 最后一期到期日为贷款到期日。
- 4.4还款处理: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发生错误还款、多还款(即将不应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内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甲方均认可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代为处理错误还款、多还款的退款相关事宜,由第三方合作机构将退款退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中。
- 4.5还款顺序:

甲方同时有多笔贷款的,如甲方已还款项不足以清偿甲方欠乙方的到期债务,则按照还款日的 先后顺序抵扣.另有约定的除外。

- 4.5.1借款人和贷款人确认并同意,借款人支付的应付款项均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若有):
- (2) 逾期罚息(若有):
- (3) 借款利息:
- (4) 借款本金。
- 4.5.2借款人和贷款人确认并同意,借款人逾期超过90天后,支付的应付款项均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借款本金:
- (2) 借款利息:
- (3) 逾期罚息(若有):
- (4)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若有)。

# 4.6 提前还款

在贷款发放后,甲方可于借款发放日 (不含当日)后的任一日申请提前清偿全部未到期本金及利息或当期未到期本金及利息。利息=未到期本金\*日利率\*使用天数,使用天数=清偿日-上一应还款日。如甲方为首次还款,则"上一应还款日"应为"借款发放日"。

甲方提前清偿当期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系统会重新生成贷款还款计划,甲方可登录线上服务平台查询变更后的还款计划及还款日。

甲方的提前还款申请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甲方提前清偿时的应还款额以甲方提前还款时线上服务平台展示的为准。

#### 4.7 其他情形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 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到期:

-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偿付到期本金和/或利息的;
- (2)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虚假交易:
-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 用途不明或违规使用贷款资金的;
- (4) 乙方认为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且可能影响乙方贷款回收的;
- (5) 甲方对乙方其他任何债务(如有)已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仍未偿还,或者 甲方不履行或违反甲方与乙方其他任何合同(如有)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 (6) 甲方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已经或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 贷款用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禁止性或 限制性规定:
- 5.1.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不得以商品纠纷为由拒绝支付应还款项:
- 5.1.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 5.1.4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材料应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不得隐瞒或夸大,应接受乙方的核实;
- 5.1.5贷款期限内,甲方不得随意变更第三条所列甲方指定账户。若确需变更的,应当在还款日前至少1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信息通知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否则该变更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进行赔偿;住所、联系电话、通信地址、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在变动后2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或收入状况恶化等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5.1.6甲方同意并确认,若因通讯、技术、系统延迟或故障,或者银行/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或者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还款账户被冻结等)导致放款或者自动划扣还款失败的,甲方理解及同意此属于正常情况,并非乙方的违约行为,不影响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的法律效力,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相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还款、提供还款凭证等:
- 5.1.7甲方承诺申请借款已经获得甲方配偶(如有)的同意,甲方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甲方个人财产及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对贷款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贷款发放前对甲方身份真实性、贷款需求及用途等进行电话核实,以及在贷款发放后对甲方贷款使用情况及贷款用途真实性进行电话或现场抽查等,甲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 5.2.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 乙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以及其他因实现债权支付的费用;
- 5.2.3在甲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前提下,按期足额向甲方发放贷款;
- 5.2.4若甲方违约,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网络通知或到访等方式向甲方催收, 或通知甲方工作单位或联系人, 或采用媒体公告、诉讼催收等方式合法催收欠款; 在进行催收欠款等工作时, 乙方可将甲方有关数据提供给相应单位或个人。由此产生的催收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5.2.5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债权进行转让,转让时无需征得甲方的同意,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5.2.6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其享有的对甲方的收益权/受益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2.7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乙方有权以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内的存款偿还本贷款。

## 第六条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

### 6.1收集甲方的信息

- 6.1.1甲方了解并同意当甲方访问线上服务平台、贷款移动设备客户端或借款人使用乙方的服务时,甲方须向乙方主动提供其要求的相关信息,且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为本合同项下贷款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甲方的信息:
  - (1) 收集甲方留存在乙方的信息:
- (2) 收集甲方留存在乙方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公司、证券机构、银行、金融服务公司等,下同)处的信息;
- (3)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征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甲方的信息和信用报告:
  - (4) 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询、打印、留存甲方信息:
  - (5) 向合法留存甲方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甲方的信息。
  - 6.1.2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及其关联方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证件号码、证件类型、住所地、电话号码、收款账户信息以及其他身份信息;
- (2) 甲方在申请、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所提供以及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信息以及甲方提供的其关联方的信息:
  - (3) 甲方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征信记录和信用报告;
- (4) 甲方的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个人状况、财税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基金、保险、股票、信托、债券等投资理财信息和负债信息等;
- (5) 甲方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籍信息/工商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等:
- (6) 与甲方申请或使用的乙方服务相关的、甲方留存在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的其他相关信息。

#### 6.2使用甲方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也为了乙方自身的信贷风险防控,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甲方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 (1)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甲方提供适合于甲方的融资、担保、保险、理财、网络平台、技术等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 (2) 比较信息的准确性并与第三方进行验证:
  - (3) 合理评估甲方的收入水平、还款能力, 防控风险;
- (4)为使甲方知晓乙方的服务情况或了解乙方的服务,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传真等方式向甲方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营销活动及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
- (5) 当甲方发生本合同下的违约行为时,因甲方和/或其关联方与乙方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可为催收甲方欠款之目的将甲方的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服务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 (6)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 (7) 经甲方许可的其他用途。
  - 6.3分享借款人的信息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甲方的任何信息,乙方会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才将甲方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 (1) 获得甲方的同意或授权:
- (2) 为建立信用体系,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甲方个人信用信息,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如身份信息、通讯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等)、信贷交易信息(如授信信息、还款信息等)以及可能对甲方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如逾期情况等),且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 (3)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部门、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以及法律法规或 其他政策规定赋予相应职权的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信息;
  - (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 6.4甲方的信息保护

乙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信息予以保密, 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
- (2) 本合同另有约定。

第七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 7.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7.1.1甲方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 7.1.2甲方没有按时足额偿还任一笔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如有)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 7.1.3甲方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甲方 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甲方不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7.1.4与甲方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甲方的房屋、车辆等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 7.1.5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7.1.6其他对乙方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 7.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 (1) 停止划付尚未使用的贷款;
  - (2) 视为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 (3) 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催收、仲裁等方式进行清收:
- (4) 对于按利率计息的贷款,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 (5) 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从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之日起,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 (6)要求甲方偿还债务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执行费用等其他合理费用;
- (7) 甲方有逃避乙方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 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要求在相应指定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告。
- (8) 本条(4)至(5)项向客户收取综合资金成本不超过年化利率36%(含利息/担保费/罚息/罚金/违约金等)

#### 第八条 逾期催收

- 8.1甲方应积极主动偿还到期借款,当甲方的借款发生逾期且乙方无法联系、约见甲方本人时,为了尽快与甲方取得联系,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含律师事务所)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上门或司法途径等一切合法方式督促甲方偿还到期应还款项,其中信函、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的通知与送达适用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
- 8.2甲方未按约及时足额还款导致借款逾期的,甲方应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外,还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贷款逾期对应的罚息。

- 9.1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乙方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2 若乙方软 (硬) 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 致使无法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的, 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乙方网站维护或升级期间:
-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乙方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5)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
- 9.3 甲方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在注册时向乙方提交的电子邮箱、用户名、密码及安全问题答案等信息。甲方知晓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及与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账户密码或相关信息泄露的,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需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协商、诉讼期间,对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执行。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 11.1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等)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乙方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 11.2 甲方应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传真号码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等)或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向上述地址或通过上述渠道向甲方发送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件时,若发生他人代签收或退件,均视为已送达甲方。甲方变更通讯信息而未按乙方的要求通知乙方的,乙方或争议解决机构按照本合同首部特别约定条款记载的甲方信息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 ,无论是否最终为甲方所收悉,均根据本合同11.1条的约定推定已有效送达甲方并为其所知悉。
- 11.3 双方约定法院/仲裁机构为争议解决机构的,甲方确认以本合同首部中预留的地址、手机号码作为涉诉/仲裁时仲裁机构送达相关材料的送达地址以及短信通知号码,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更改了预留的地址、手机号码的以更改后的地址及手机号码作为送达地址以及短信通知号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2.1本合同采取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自甲方勾选同意,并点击"确认"、"确认借款"或类似表述的按钮之日起,并加盖乙方电子章时生效,自甲方结清全部贷款之后终止。
- 12.2 乙方通过甲方的贷款审批。具体审批信息以乙方消费信贷系统记录为准。

##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无论甲方的贷款申请是否被批准或本合同是否已终止,甲方同意乙方可保留乙方的个人相关资料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 13.2甲方同意乙方对与甲方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甲方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乙方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将其在针对甲方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等。
- 13.3乙方同意通过账号密码、验证码及其他身份验证方式验证的手机客户端、网页等方式填写的申请表、签署电子贷款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与乙方面签申请表、贷款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4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对合同双方仍有约束力。
-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别声明: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服务投诉受理热线: 400-62-96588 (受理时间为8: 30-17:30)

借款人:张浩

贷款人: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年3月27日

1 \_ 贷款年利率基于合同签署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